南通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嘉创产业园-激光雷达生产项目）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通　市　建　设　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嘉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激光雷达生产项目-1#办公楼、2~4#车间、5#门卫 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激光雷达生产项目-1#办公楼、2~4#车间、5#门卫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如皋市益寿北路东侧锂能路南侧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建筑面积约 1.6 万㎡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单层钢架结构 、多层混凝土结构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 5000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规划、方案、建筑施工图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要求	1		
2	规划要求	1		
3	红线图电子文档	1		
4	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1	规划、方案		4	双方协商	合格
2	建筑施工图		8	双方协商	合格
3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为 ＿￥11.68 万＿元。(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4.68 万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5.84 万＿元。

5.2.3　房屋竣工验收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双方协商，设计费共￥11.68 万元。包含增值税，税率 6%。如有重大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

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 5.1 条约定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设计本合同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2 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甲方如需使用，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5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6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8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9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7.10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不含人防工程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7.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9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报如皋市住建局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皋海阳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96258203826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